

证券代码：839925 证券简称：碧盾环保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规章、法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南京市浦口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国企和一些大型民营企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客户实际结算流程通常为 4 个月（不包括质量保证金），故公司 4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不包括质量保证金），发生坏账的几率较小。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现提议进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方面的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变更的内容如下：

一、公司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取的会计估计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组成部分之间往来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明显证据表明会发生坏账，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一栏中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如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 个月以内 (含 4 个月)	0【注】	0
4 个月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不包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

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8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南京市浦口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3号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澍霖

联系电话：025-58633187

联系传真：025-58630481

邮政编号：210032

公司地址：南京市浦口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3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